

标准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_____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_____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（一）房屋坐落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。甲方保证出租房产属清楚，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纠纷或债权、债务，由甲方负责清算并承担相关责任，若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。

[...]

第三条 租赁期限

（一）房屋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共计_____年。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。《房屋交割清单》（见附件一）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。

（二）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，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。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，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。

[...]

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

[...]

（三）乙方应于当月_____日前交付租金，每迟一天交付住房租金给甲方，则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10%收取滞纳金，如超过五天不付住房租金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屋并没收乙方的住房押金，并且有权让乙方立即搬离该房。

[...]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（及附件）一式_____份，其中甲方执_____份，乙方执_____份。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，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。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